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

# （2023年修订版）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指导思想.........................................................................-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2-

1.4 工作原则.........................................................................-2-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2-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2-

2.2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3-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6-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6-

3 应急准备...........................................................................-6-

3.1 组织准备.......................................................................-6-

3.2 工程准备.......................................................................-7-

3.3 隐患排查治理...............................................................-8-

3.4 预案准备.......................................................................-8-

3.5 队伍准备.......................................................................-9-

3.6 物资准备.......................................................................-9-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10-

3.8 救灾救助准备.............................................................-11-

3.9 技术准备....................................................................-11-

3.10 宣传培训演练............................................................-11-

4 风险识别管控................................................................-11-

4.1 风险识别....................................................................-11-

4.2 风险提示....................................................................-12-

4.3 风险管控....................................................................-12-

5 监测预报预警................................................................-12-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12-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13-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13-

5.4 城市（城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13-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13-

6 应急响应........................................................................-14-

6.1 Ⅳ级应急响应............................................................-14-

6.2 Ⅲ级应急响应............................................................-16-

6.3 Ⅱ级应急响应............................................................-19-

6.4 Ⅰ级应急响应............................................................-24-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30-

7 抢险救援........................................................................-31-

7.1 水利工程出险............................................................-31-

7.2 城市（城镇）严重内涝............................................-32-

7.3 地质灾害....................................................................-32-

7.4 人员受困....................................................................-33-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34-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35-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35-

8 信息报送及发布............................................................-36-

8.1 信息报送....................................................................-36-

8.2 信息发布....................................................................-37-

9 善后工作........................................................................-37-

9.1 善后处置....................................................................-37-

9.2 调查评估....................................................................-38-

9.3 恢复重建....................................................................-38-

10 预案管理......................................................................-38-

10.1 预案编制修订..........................................................-38-

10.2 预案解释..................................................................-39-

10.3 预案实施时间..........................................................-39-

11 附件 台前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39-

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楼阳生书记提出的“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濮阳市防汛应急预案》《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县长和人武部部长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2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2.2.1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台前县委、县政府设立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的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县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黄河防办，设在台前黄河河务局）、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内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内河防办，设在县水利局）、县城市防汛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以及14个专班。

指挥长：县长；

#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台前黄河河务局局长、张庄闸管理处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营商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团县委、县人武部、武警台前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台前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中国移动台前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前分公司、中国电信台前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台前分公司、张庄闸管理处、张庄电排站，各乡镇（街道）、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一般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黄河防办）、县内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内河防办）和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城市防办）。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兼任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黄河防办日常工作由台前黄河河务局承担，县黄河防办主任由台前阳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第一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内河防办日常工作由县水利局承担，县内河防办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第一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城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城市管理局承担，县城市防办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防办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台前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物资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制度**

县防指建立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制度。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互为AB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互为AB角。C角由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协同县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ABC角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3 县防指工作专班**

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防御、城区内涝防御、乡镇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14个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县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或启动防汛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县领导牵头，成立县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现场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防指承担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当年县领导分包乡镇（街道）情况进行分工，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导有关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

县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重要堤防、北金堤滞洪区、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照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县域，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加强值守备勤，做到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县水利、城管、河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汛前要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工程、病险水利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洪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县教育、工信、城管、商务、市场监管、交通、卫健、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贸企业、危化企业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黄河滩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要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按照一县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台前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金堤河防汛预案》和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台前黄河河务局负责修订《黄河防汛应急预案》《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城管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预案》；县工信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县防指办组建不少于100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承担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基层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5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每村建立不少于2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消防救援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洪涝灾害县级救援队1支，乡镇（街道）各成立攻坚组1个。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6）社会防汛救援力量。汛期由乡镇（街道）防指组织民间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救援。

3.6 物资准备

县、乡镇（街道）防指办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物资、装备器材入库。汛期时，视情况做到物资、装备器材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乡级防汛救灾物资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储备，储存在县、乡镇（街道）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仓库。鼓励乡镇（街道）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县、乡镇（街道）防指办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避险对象、避险组织、避险时机、避险路线、避险场所，逐一将各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对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指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要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避险转移工作。武警台前中队、民兵要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县、乡两级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台前黄河河务局、县水利局要加强专家力量储备，汛期时要分别聘请2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实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办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汛前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对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责任人的专题培训。

县防指办每年汛前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也要组织开展专项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台前黄河河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教育局、文广旅体局等单位，要根据情况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送主管部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河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全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河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河务部门负责全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通报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城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并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气象、水利、河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部门。

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河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要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组织准备工作，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县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1 Ⅳ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将有3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街道）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我县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的《洪涝灾害评估标准》（SL579—2012））。

（3）河道：金堤河南关桥、张庄闸闸前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滩地漫水、大部分堤段偎水；预报黄河花园口站可能或已经发生编号洪水或起报标准洪水（4000立方米每秒），或堤防出现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3）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河务局、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受灾乡镇（街道）增援。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河务局每日8时、14时、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县防指每日16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2 Ⅲ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将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已有3个以上乡（镇）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我县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的《洪涝灾害评估标准》（SL579—2012））。

（3）河道：金堤河台前段各水位控制点达到五年一遇水位；预报黄河花园口站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洪水（6000-8000立方米每秒），或堤防出现多处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河务局、城管局等相关单位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受灾乡镇（街道）增援。

（5）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6）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并组织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7）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河务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河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Ⅱ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将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已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1个以上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我县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的《洪涝灾害评估标准》（SL579—2012））。

（3）河道：金堤河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保证水位；预报黄河花园口站可能或已经发生大洪水（8000-15000立方米每秒），或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河务局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城管局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业农村内涝时，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人员、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河务局、县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乡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物资及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应急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台前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信科技部门组织各通讯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在县防指指挥下，配合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河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乡镇（街道）每日8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灾情信息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域乡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域的乡镇（街道）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城管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闸、站、橡胶坝，降低河道水位，迎接可能到来的洪水。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广旅体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乡镇（街道）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河务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立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乡镇（街道）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4 Ⅰ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将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2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已有3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2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1个以上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我县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的《洪涝灾害评估标准》（SL579—2012））。

（3）河道：金堤河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可能出现重大险情；预报黄河花园口站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大洪水（15000立方米每秒以上）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需要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乡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河务局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城管局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业农村内涝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技术、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信局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县长任指挥长，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的乡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物资及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应急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蓄滞洪区、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台前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信科技部门组织各通讯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同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河务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8时、14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4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4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每日8时、14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灾情信息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强降雨区域乡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域乡镇（街道）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城管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闸站、橡胶坝，降低河道水位，迎接可能到来的洪水。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广旅体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乡镇（街道）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立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乡镇（街道）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协调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和水利、河务等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水利、河务等部门。

（2）乡镇（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县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技术人员或协调邀请专家，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协调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申请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城市（城镇）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县防指立即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属地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7.3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损坏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属地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属地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县气象局、水利局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区域的降雨资料。

（5）协调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协调武警中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县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县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县防指联系乡镇（街道）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属地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乡镇（街道）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河务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台前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受损公路的抢修，确保公路畅通；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台前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工信局指导通讯企业抢修受损线路、设施；县城管局负责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县防指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县政府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协同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造成停运，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县政府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协调、指导、督促铁路、交通部门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申请协调武警中队维护现场秩序。

（3）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技术人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相关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商务、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较大以上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层报县防指、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台前防汛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化台前黄河河务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报告市防指。

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同时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一般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应急、水利、河务、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对灾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县政府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对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县政府统筹协调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未受灾乡镇（街道）提供支援。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和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专项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其他部门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台前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 附 件

台前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镇（街道）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 **3.各工作专班根据职责开展工作。**

**4.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水利局、河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规定时间、次数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按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乡镇（街道）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消防、水利、河务、城管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乡镇（街道）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将防汛IV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县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

# **4.各工作专班根据职责开展工作。**

**5.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县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河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值班值守。

**6.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报告县防指。

**7.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水利局、河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规定时间、次数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按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消防、水利、河务、城管等部门要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灾害发生后，乡镇（街道）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9.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县防指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人武、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队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指13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规定时间、次数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按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河务局、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乡镇（街道）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乡镇（街道）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该停工停业的立即停；该降的水位必须降到汛限以下水位；该关的地下空间坚决关；该撤的群众要提前撤；该拆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险建筑要下决心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将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乡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指挥长组织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队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设立前方指挥部。**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指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安全，加强油料、交通、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县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水利局、河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规定时间、次数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按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乡镇（街道）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乡镇（街道）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县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协调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利用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科技手段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技术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救援装备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1.台前县防汛抗旱工作指挥架构图；

2.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5.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6.关于启动（调整）防汛X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7.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8.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的通知（参照模板）；

9.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0.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1.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12.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13.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4.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5.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6.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17.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18.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9.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20.台前县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附1-1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台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台前县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河道防汛专班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带队）

台前县防汛抗旱工作指挥架构图

台前县城市防汛办公室

台前县内河防汛办公室

民生保障专班

乡镇内涝防汛专班

附1-2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统筹做好汛期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围绕防汛抗旱指挥调度、责任落实、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隐患治理、宣教演练、资金物资使用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做好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营商办：督查督导县直防汛部门和乡镇（街道）责任制落实和防汛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保持移动信号稳定通讯畅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专班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违法行为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北金堤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北金堤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负责防洪抢险紧急情况下林木采伐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城区内涝防汛专班工作。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拟定橡胶坝汛期调度计划和保证任务。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对城区公共区域、市政道路、桥梁、公厕、园林绿化设施等进行隐患排查和排涝抢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工程深基坑、物业小区、地下人防工程排水防涝设施等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级公路、县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北金堤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河道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站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指挥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北金堤滞洪区及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部门开展乡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北金堤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危化企业和一般工贸行业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县委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台前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人员转移避险救援等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台前黄河河务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台前县内黄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负责编制台前县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指导水工程管理单位汛期巡查工程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较大及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序报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北金堤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参与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我县主要河道及上下游断面的水质监测，确保水质达标。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有关防汛抗旱基本资料。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防汛期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的抢修保通工作和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加大干线公路检查和巡查力度，保障全县干线公路安全畅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应急灯具等防汛物资的代储工作；遇紧急抢险时，负责分管防汛物资的筹集和调运到位。

台前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国移动台前分公司、中国联通台前分公司、中国电信台前分公司：做好防汛通讯设施的检修、调试和管理，确保防汛话路和网络畅通；要制订方案，保证防汛通信需要；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台前分公司：做好邮政设施的维修、管理，保证防汛邮件、物资等迅速准确传递；负责所辖邮政设施防洪安。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和督促开发区内各类企业的防汛应急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大型商贸企业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张庄闸管理处:负责张庄入黄闸的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负责张庄入黄闸汛前检查、工程除险加固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制定张庄闸防洪预案和工程抢护方案。负责国家防洪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负责及时掌握防汛动态，随时向县政府及县防指和有关部门通报水情、工情和灾情，分析防洪形势，预测各类洪水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方案,当好行政首长的参谋。负责警戒水位以下的工程查险、报险工作。

张庄电排站:当黄河水水位高于金堤河水位时，而金堤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在接到县防指指令后立即开闸泄洪、排除涝水。

附1-3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县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台前黄河河务局）

2、河道防汛专班。负责河道监测、预警，主要防洪河道、蓄滞洪区、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台前黄河河务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台前黄河河务局、县水利局）

3、乡镇内涝防汛专班。负责乡镇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清理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住建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城区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村（社区）群众排涝清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城管局局长；成员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水利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5、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体局）

6、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汛期抢险救援救灾，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河务局、住建局、城管局、人武部、武警台前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7、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负责人：县气象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工信科技局、融媒体中心）

8、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县财政局、水利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交通运输局、台前火车站）

9、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乡镇（街道）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各方医疗力量参加救助。（负责人：县卫健委主任；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10、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公安局、商务局、工信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利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武警台前中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台前供电公司、台前火车站）

11、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全县重大水涝灾害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

12、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13、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乡镇（街道）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台前黄河河务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台前黄河河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14、民生保障专班。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成员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

附1-4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台前黄河河务局局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水利局局长

技术指导：水利技术人员2名、气象技术人员1名、应急救援技术人员2名

队 伍：县防汛抢险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台前黄河河务局、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技术指导：地质灾害技术人员2名、气象技术人员1名、应急救援技术人员2名

队 伍：县自然资源局抢险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消防救援队

联络员：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三、城市内涝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城管局局长

技术指导：市政排水技术人员2名、气象技术人员1名、水利技术人员1名、应急救援技术人员1名

队 伍：县市政抢险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消防救援队

联络员：县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 四、农业农村内涝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住建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县水利局局长

技术指导：农业技术人员2名、水利技术人员1名、自然资源技术人员1名、应急救援技术人员1名

队 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队

# 联络员：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五、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科技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技术指导：安全生产技术人员2名、气象技术人员1名、应急救援技术人员2名

队 伍：企业应急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消防救援队

联络员：县工信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六、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技术指导：安全生产技术人员2名、气象技术人员1名、市政排水技术人员1名、应急救援技术人员2名、消防救援大队技术人员1名

队 伍：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救援队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附1-5

气象递进式服务说明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包括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部门采用递进式服务，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逐步精准，使预报预警信息更具针对性。各部门和社会公众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

一、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发布。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决策服务产品，侧重短期时效，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是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用于党政决策指挥部门应急准备和部门联动。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2天发布。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临近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12小时发布。

乡镇（街道）、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要根据《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省政府令第128号）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及防御指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附1-6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地质灾害、病险水闸、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要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7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文件

〔20XX〕X号令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据气象台预报，X月X日，我县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乡镇（街道）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坚决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黄河、金堤河险工险段，城乡低洼易涝、易发生地质灾害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20XX年X月X日

附1-8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的通知（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X月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县防办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蓄滞洪区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地质灾害、病险水闸、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区、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加强河道管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值班值守。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9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通告

（参照模板）

据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X小时内我县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警示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保障公共场所安全，公共交通停止运营。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涵洞、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24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4.关闭危险区域。责任单位要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5.疏散转移人员。责任单位要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岸、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6.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河道的水情加大监测预警频次；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7.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8.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应急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

9.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10.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以免触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1.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危旧房屋倒塌伤人。

12.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3.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拔掉电源、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

14.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遵照执行。

特此通告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10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XXX乡镇（街道）：

为积极应对X月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XXX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XXX附近居住的、靠近XXX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XXX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XXX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摸排监测。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11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县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

为积极应对X月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实施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实施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12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县教育局、交通局、XX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X月X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要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教学，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停运措施，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涵洞，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屋、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13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20XX年X月X日，我县XX乡镇（街道）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盖章）

20XX年 X月X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1-14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XX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我县XX乡镇（街道）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 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 年X月X日

附1-15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X号

县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参照模板）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XX批准，现决定调派你大队XX人、XX台大型排水设备、XX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XX月XX日出发赴XX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抗洪抢险形势确定。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1-16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XX仓库（防汛物资XX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XX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XX艘（XX年XX月入库）

二、48马力船外机XX台（XX年XX月入库）

...............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台前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月X日

附1-17

#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 （参照模板）

各乡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在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体人员上下共同努力，我县成功防御了XX月XX日至XX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县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气象台预报，近期我县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台前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指决定自XX月XX日XX时起终止XX级防汛XX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县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24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 20XX年X月X日

附1-18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1-19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 真 |
| 县防指成员单位 | | | | |
| 1 | | 宣传部 | 2211462 | 2211462 |
| 2 | | 发改委 | 2211391 | 2211391 |
| 3 | | 应急管理局 | 2202299 | 2202299 |
| 4 | | 营商办 | 2290056 | 2290056 |
| 5 | | 纪委监委 | 2211494 | 2211494 |
| 6 | | 水利局 | 2050888 | 2050888 |
| 7 | | 河务局 | 2211413 | 2211413 |
| 8 | | 农业农村局 | 2211241 | 2211241 |
| 9 | | 气象局 | 2211012 | 2211012 |
| 10 | | 张庄电排站 | 2260836 | 2260836 |
| 11 | | 公安局 | 8848025 | 8848025 |
| 12 | | 消防救援大队 | 2275119 | 2275119 |
| 13 | | 武警中队 | - | - |
| 14 | | 民政局 | 2211317 | 2211317 |
| 15 | | 文广旅体局 | 2238322 | 2238322 |
| 16 | | 卫健委 | 2211299 | 2211299 |
| 17 | | 教育局 | 2211322 | 2211322 |
| 18 | | 财政局 | 2211220 | 2211220 |
| 19 | | 供销社 | 2211791 | 2211791 |
| 20 | | 邮政公司 | 2214816 | 2214816 |
| 21 | | 电信公司 | 5320007 | 5320007 |
| 22 | | 移动公司 | 13939341989 | - |
| 23 | | 联通公司 | 2210079 | 2210079 |
| 24 | | 供电公司 | 2217007 | 2206226 |
| 25 | | 商务局 | 2211360 | 2211360 |
| 26 |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5320177 | 5320177 |
| 27 | | 交通运输局 | 2211252 | 2211252 |
| 28 | | 城管局 | 2269986 | 2269986 |
| 29 | | 住建局 | 2211315 | 2211315 |
| 30 | | 自然资源局 | 2238072 | 2238072 |
| 31 | | 统计局 | 2211303 | 2211303 |
| 32 | | 工信科技局 | 2205865 | 2205865 |
| 33 | | 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 2211006 | 2211006 |
| 34 | | 生态环境分局 | 8686011 | 8686011 |
| 35 | | 市场监管局 | 8507806 | 8507806 |
| 36 | | 团县委 | 2211429 | 2211429 |
| 37 | | 张庄闸管理处 | 13839368239 | - |
| 38 | | 人武部 | 8691250 | 8691250 |
| 39 |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8568308 | 8568308 |
|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 | | | |
| 1 | 24小时值班电话 | | 2202299 | 2202299 |
| 2 |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事务中心 | | 2227577 | 2227577 |

附1-20 台前县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类别** | **人数** | **救援领域** | **主要装备** | **驻地** | **应急值班电话** | **备注** |
| 1 | 台前县民兵应急连 | 民兵应急队 | 120 | 抗洪抢险 | 冲锋舟3艘，橡皮艇1艘，救生衣118件，帐篷12顶，植桩机1台 | 台前县人武部 | 0393-8691250 |  |
| 2 |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 国家救援专职队 | 15 | 综合救援 | 发电机2台，橡皮艇3艘，帐篷1顶，救生衣70件应急照明灯3盏，照明设备1套，救生圈20套，冲锋舟1艘 |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 0393-2275119 |  |
| 3 | 台前黄河河务局救援队 | 事业专职队 | 17 | 黄河堤坝抢险 | 发电机7台，救生衣110件照明设备1套冲锋舟1艘，挖掘机1台，运输车辆2辆 | 影塘险工 | 13839287881 |  |
| 4 | 台前县水利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15 | 抗洪抢险 | 橡皮舟16艘，发电机10台，救生衣1000件，帐篷100顶，排水机械20套 | 农业大厦 | 0393-2050888 |  |
| 5 | 城管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156 | 城市排涝 | 发电机7台，帐篷11顶，应急照明灯100盏，救生圈100套，救生衣100件，抽水机10台，潜水泵5套 | 城管局大楼 | 0393-2269986 |  |
| 6 | 卫健委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5 | 抗洪抢险，医疗卫生 |  | 卫健委大楼 | 0393-2211299 |  |
| 7 | 台前县纪检委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72 | 抗洪抢险 |  | 县政府综合楼 | 0393-2211493 |  |
| 8 | 交通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5 | 抗旱抢险、人员转移、物资运输 | 发电机1台，帐篷10顶，救生衣430件，应急照明灯50盏，照明设备50套，自卸车2辆，水泵2套，应急货车10辆，应急客车10辆，轮船4艘 | 台前县客运站 | 0393-2211252 |  |
| 9 | 统计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17 | 抗洪抢险 | 救生衣17件 | 县政府综合楼 | 0393-2211303 |  |
| 10 | 住建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33 | 抗洪抢险、危房抢修 | 救生衣34简报，应急照明灯40件 | 城管局大楼 | 0393-2211315 |  |
| 11 | 教育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0 | 抗洪抢险 | 救生衣20件，应急照明灯5盏 | 财政局大楼 | 0393-2211322 |  |
| 12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5 | 公路抢修 | 发电机1台，救生衣30套，应急车辆4辆，照明设备10套，救生圈20套，装载机1辆，自卸车4辆，压路机1辆，水泵4套， | 纬七路 | 0393-5320177 |  |
| 13 | 张庄闸管处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42 | 排涝 |  | 吴坝镇张庄村北 | 13525633918 |  |
| 14 | 环保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31 | 抗洪抢险 |  | 纬七路市民广场南侧 | 0393-8668011 |  |
| 15 | 文广旅体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3 | 抗洪抢险 | 救生衣5件，应急照明灯5盏 | 文广旅体局万内 | 0393-2238322 |  |
| 16 | 民政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0 | 抗洪抢险 |  | 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 0393-2211317 |  |
| 17 | 张庄电排站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2 | 排涝 |  | 吴坝镇张庄村北 | 03932260836 |  |
| 18 | 应急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0 | 抗洪抢险、救灾 | 帐篷50顶 | 电商产业园4楼 | 0393-2202299 |  |
| 19 | 市场监管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30 | 抗洪抢险 |  | 自然资源局大楼 | 03938507806 |  |
| 20 | 供电公司抢险队 | 企事业兼职队 | 34 | 抗洪抢险，供电保障 | 发电机4台，排水机械2台 | 槐荫路 | 0393-2217007 |  |
| 21 | 发改委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15 | 物资保障、抗洪抢险 |  | 县政府综合楼 | 0393-2211319 |  |
| 22 | 自然资源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75 | 抗洪抢险、地质灾害监测 | 帐篷2顶，对讲机4个 | 自然资源局大楼 | 03932238072 |  |
| 23 | 财政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0 | 抗洪抢险 |  | 财政局大楼 | 0393-2211220 |  |
| 24 | 公安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15 | 抗洪抢险、交通管制 |  | 公安局大楼 | 0393-8848025 |  |
| 25 | 农业农村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22 | 抗洪抢险 | 应急车辆3辆，救生衣50件 | 农业大厦 | 0393-2211241 |  |
| 26 | 人社局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48 | 抗洪抢险 |  | 县行政服务大厅 | 0393-8631116 |  |
| 27 | 吴坝镇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吴坝镇政府 | 03932600002 |  |
| 28 | 夹河乡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夹河乡政府 | 0393-2632068 |  |
| 29 | 打渔陈镇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打渔陈镇政府 | 0393-2670011 |  |
| 30 | 龙翔街道办事处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打渔陈老计生所 | 0393-2601001 |  |
| 31 | 城关镇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城关镇政府 | 0393-8755888 |  |
| 32 | 孙口镇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孙口镇政府 | 0393-2730301 |  |
| 33 | 凤台街道办事处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新区医院对过 | 0393-2287199 |  |
| 34 | 后方乡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后方乡政府 | 0393-8750100 |  |
| 35 | 马楼镇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马楼镇政府 | 0393-2806016 |  |
| 36 | 清水河乡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清水河乡政府 | 0393-2840008 |  |
| 37 | 侯庙镇抢险队 | 事业兼职队 | 50 | 抗洪抢险 | 临时租用 | 侯庙镇政府 | 0393-2860001 |  |